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艾爾特運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龍
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
陳婉瑜律師

被上訴人 巫家宏

巫帛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 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